**会议议程**

大会由上届支部委员会主持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，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。按下列议程进行：

1.统计到会人数。

2.上届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。

3.通过选举办法。

4.公布候选人名单，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。

5.推选监票人、计票人。

6.分发、填写选票。

7.投票。

8.计票。

9.宣布选举结果。

**相关要求**

**1.支部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得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**

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，经报上级党组织同意，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，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：

（1）患有精神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。

（2）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。

（3）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、生活不能自理的。

（4）工作调动，下派锻炼、蹲点，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，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。

（5）已经回原籍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，因特殊情况，没有从原单位转出党员组织关系、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的。

上述情况之外的党员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仍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。

**2.因故未出席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**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，始得当选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止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数再次投票，得赞成票多的当选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如果接近应选名额，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决定，也可以减少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